

#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

环文会〔2016〕110号

## 关于举办“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管理创新及骨干教师”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新《环境保护法》规定教育领域相关行政部门、学校等应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，旨在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；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）》也提出，要推进学校环境教育，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等，并要求学校把环境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，要求充分认识学校环境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学校环境教育作为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大事来抓。

为贯彻落实新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）》精神，创新中小学环境教育理念，丰富环境教育手段，加大环境教育力度，开展更加科学化、专业化的环境教育活动，推动环境教育总体水平提升和《环境教育法》相关人才培养，促进中小学全面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努力让中小学成为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和生态文明理念的践行者，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特举办“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管理创新及骨干教师”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生态文明背景下环境保护形势政策及学校环境教育

1. 环境教育性质定位和环境教育规定的理念框架；

2. 环保、教育部门年度环境教育规划制定；
3. 环境教育组织领导及经费投入；
4. “绿色学校”发展基金建立；
5. 中小学环境教育评价考核、监督；
6. 新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（2016-2020）》有关内容解读；

7. 教育部《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》和《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》有关规定解读。

## **（二）中小学实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价值与策略**

1. 中小学环境教育资源的内涵、理念与原则；
2. 中小学环境教育资源的开发、利用、整合和多元化合作策略；
3. 学校环境教育规划、计划制定；
4. 环境教育师资力量建设；
5. 环境教育教师选拔、培训和管理；
6. 生态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；
7. 生态文化校园建设与“绿色学校”创建；
8. 学校对家长开展环境保护教育；
9. 学校环境教育的效果评估。

## **（三）中小学环境教育课堂渗透及环境专题活动组织与实施**

1. 跨学段环境教育的衔接；
2. 分年级环境教育计划制定；
3. 渗透式环境教育课程开发；
4. 环境教育专题实践活动设计创新；
5. 微课堂、翻转课堂、互联网+、浸入式虚拟环境体验等环境教育创新及实践；
6. 生物多样性、能源与气候变化等专题教学。

## **（四）环境教育体验式教学及交流研讨**

## **二、培训对象**

各地环保局宣教处（科）或宣教中心负责人；

各地教育局环境教育负责人；

各地中小学校长，教务、德育部门主任及环境教育骨干教

师等。

### 三、时间和地点

2017年3月13日—3月17日 厦门

2017年3月20日—3月24日 桂林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班将邀请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、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、北京教科院等国内知名专家进行授课，并与学员进行研讨。

(二) 培训费1800元/人(含2日考察费)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请各单位提前将填好的报名回执表传真至会务组。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，将在开班前一周内发给《报到通知书》，告之报到地点、食宿安排等相关事宜。

(三) 主办单位：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(www.tt65.net)。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恒通伟业大厦7层

邮编：100011

(四) 会务组联系人：郭校红

电话：010-62982751 传真：010-62961043

附件：“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管理创新及骨干教师”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---

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

---

